

证券代码：874966

证券简称：沃土种业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

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一)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
- (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章 防止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条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